

西平县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西城管许准字（2021）第 0006 号

西平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提出的 挖掘城市道路 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出的因建业春天里小区开设小区南大门，需在洪河西路与螺祖大道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开挖人行道（长 8 米，宽 2 米），提供的申请材料事实清楚。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、挖掘道路，或者跨越、穿越道路架设、增设管线设施，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；影响交通安全的，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。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：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，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，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方可按照规定挖掘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公司取得在洪河西路与螺祖大道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开挖人行道（长 8 米，宽 2 米）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。


西平县城市管理局
2021 年 9 月 29 日